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彭姿蓉  
04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謝進熙  
06 謝進棋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傅金圳律師  
09 熊誦梅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1 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  
12 2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17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9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30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3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為同  
12 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訴外人財政部  
13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依法標售訴外人林陳榮  
14 妹所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  
15 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三郎為共有人，生前長期使用系爭土  
16 地，得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對標售案行使優先購  
17 買權。是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謝三郎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並  
18 不可取。又謝三郎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即與國產署成立買賣  
19 關係，其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  
20 人，繼承該買賣關係。則上訴人備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國  
21 產署間買賣關係不存在，亦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2 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3 錯誤，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24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5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6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7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9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30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